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综合服务（2026 年度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0:00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2	广东广信君达（黄埔）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3	广州千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其中，广东名晟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提供营业执照与《投标人声明》，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《评标办法前附表》第 2.1.1 条-“投标人名称”的评审标准，未通过形式评审，故未进入资格评审环节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综合服务（2026 年度）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0:00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州千铭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	广东广信君达(黄埔) 律师事务所	广东知泓律师事务 所
投标报价（元）	2000000.00	2080000.00	2050000.00
综合得分	79.08	78.11	51.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